

『四大』以来妇女运动文选

（一九七九——一九八三）

中华全国妇女
联合会 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四大”以来妇女运动文选

(一九七九——一九八三年)

中國婦女出版社

EN24/14

“四大”以来妇女运动文选

(一九七九——一九八三年)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八九九二〇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90,000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3,000

书号1154·001 定价1.10元

出版说明

为了迎接中国妇女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适应妇女工作干部学习和宣传的需要,我们编辑出版《“四大”以来妇女运动文选》。这里收入了中国妇女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妇联党组、同中央有关部门联合向中央报告的重要批示,中央领导同志对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批示和报告讲话,全国妇联召开的重要会议的文件,全国妇联和中央有关部门的联合通知等。这四部分文件、讲话是按时间顺序编排的。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及当时宣传婚姻法的重要文章,我们已编入《婚姻家庭与儿童工作》(人民出版社出版,1982年3月)本书就不再收入了。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一九八三年二月

目 录

群众团体是广大群众的重要代表者（摘自叶剑英同志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1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日）	（ 2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培养提拔女干部问题向中央的请示报告》（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11 ）
对妇女劳动就业问题要充分重视（摘自万里同志一九八〇年九月在全国劳动就业会议上总结）	（ 17 ）
在全国妇联四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王任重 （ 18 ）
全党全社会都要重视培养教育少年儿童（一九八一年三月三日）	宋任穷 （ 31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妇联党组《关于两个会议情况及一九八一年妇联工作要点的报告》的通知（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六日）	（ 38 ）
希望京、津两市带头把托儿所、幼儿园办好（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托儿所、幼儿园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	万里 （ 41 ）
胡耀邦同志对于婚姻家庭问题的批示（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45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发挥先进人物作用推动学赶先进活动的报告》（一九八二年五月三日）	（ 46 ）

关于发挥先进人物作用推动学赶先进活动的报告

.....全国总工会党组等 (48)

在全国妇联第四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扩大会议上讲话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七日) 习仲勋 (54)

妇联应成为保护和教育妇女,保护和儿童的有权威

的群众组织 (摘自胡耀邦同志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在中

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60)

在表彰全国“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大会上的讲

话(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邓颖超 (61)

在表彰全国“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大会上

的讲话(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康克清 (64)

在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编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

话(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 邓颖超 (71)

首先要靠我们自己来奋斗(一九八〇年一月五日在全国女工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邓颖超 (74)

在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七十周年联欢会上的致

词(一九八〇年三月八日) 宋庆龄 (79)

在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八〇年七月十

五日) 康克清 (82)

全国妇联书记处为妇女就业问题给万里、彭冲同志的信

(一九八〇年八月三月) (86)

发挥妇女劳动力的优势,重视妇女就业(一九八〇年九月)

.....国家劳动总局劳动力局 (90)

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倡议(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 (96)

在全国职工教育工作会议上的发言(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

六日) 康克清 (100)

全社会都来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做好事(一九八一年四月

三十日)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等 (104)

给“六一”国际儿童节报告会的贺信（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四日）	宋庆龄（107）
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中国妇女的解放（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	康克清（108）
振奋革命精神 做好妇运史工作（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二日在全国妇运史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邓颖超（116）
关于深入宣传婚姻法的通知（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最高人民法院等（124）
婚姻法宣传提纲（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日）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	（127）
实行生产责任制后 农村妇女的新变化（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在全国妇联干部会议上的汇报）	罗琼（132）
婚姻道德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八日婚姻家庭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	廖井丹（143）
为实现家家和睦人人相爱而努力（在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八日婚姻家庭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	罗琼（148）
做好儿童少年工作是百年树人的起点（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首都庆祝“六一”报告会上的讲话）	邓颖超（152）
关于开展全国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六日）	中央宣传部等（156）
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进一步控制人口增长的宣传要点（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六日）	（159）
关于印发一九八三年元旦、春节前后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通知（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央宣传部（166）
全国人民都来积极宣传和实行计划生育（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首都计划生育宣传月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郝建秀（170）
关于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的通知（一九八三年一月	

二十七日)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174)
一九八三年继续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意见	
(一九八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央宣传部等 (177)
全党全社会要为妇女运动前进而奋斗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	
十六日在全国妇联四届七次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	陈丕显 (182)
紧密团结为祖国统一大业共同奋斗 (一九七九年三月七日	
全国妇联致信台湾省各妇女团体和姐妹们)	(187)
在全国妇联第四届常务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康克清 (189)
全国妇联书记处向第四届常务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的	
工作汇报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罗琼 (195)
紧跟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做好妇女工作 (一九七九年三	
月二十八日全国妇联第四届第二次常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	
.....	(209)
关于妇联组织密切联系群众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 (一九	
七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全国妇联第四届第二次常委扩大会议	
通过)	(215)
妇联工作报告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九日在全国妇联第四届执行	
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上)	罗琼 (218)
在全国妇联第四届执行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上的开幕	
词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八日)	康克清 (232)
全国妇联一年来国内妇女工作汇报及对明年工作的设想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八日向第四届执行委员会第三次扩大	
会议的汇报)	罗琼 (235)
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当前农村妇女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〇年	
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届执行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通过) ...	(248)
全国妇联四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关于宣传贯彻《消除对	

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决议（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253）
全国妇联书记处向四届五次常委扩大会议的汇报（一九八一年四月二日）	罗 琼（254）
坚决贯彻执行中央书记处对妇联工作重要指示的决议（一九八一年四月二日全国妇联四届常务委员会第五次扩大会议通过）	（264）
在全国妇联第四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八二年五月二日）	康克清（266）
一年来妇女儿童工作概况和今后工作的意见（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二日在第四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扩大会议上的汇报）	罗 琼（271）
在全国妇联第四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扩大会议上的总结（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七日）	郭力文（289）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开创农村妇女工作新局面（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全国农村基层妇女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郭力文（299）
全国妇联关于妇女统战工作座谈会纪要（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314）
关于农村基层妇女工作会议纪要（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日）	（320）
妇联国际工作概况和今后工作的几点意见（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张洁珣同志在全国妇联外事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326）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妇联的光荣职责（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七日在全国妇联四届七次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康克清（337）
全国妇联第四届第七次常委扩大会议关于《认真贯彻中央指示精神，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决议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通过)	(340)
全国妇联关于向共产党员公社妇联主任刘朝娟同志学习 的通知(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343)
全国妇联决定授予女排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标兵称号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345)
全国妇联关于向张玉娥同志学习的通知(一九八二年六月 十八日)	(346)
授予中国民航杨继海机组乘务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称号的决定(一九八二年八月十日)全国妇联书记处	(347)
全国妇联书记处关于追授赵春娥同志为全国“三八”红 旗手的决定(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48)
关于一九八三年表彰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和“五 好”家庭的通知(一九八二年十月六日)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349)

群众团体是广大群众的重要代表者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工会、青年团、妇联等团体是广大群众的重要代表者，一定要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工作、动员和组织工人、青年、妇女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学习政治、技术和文化，维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同时，一定要坚决维护自己所代表的群众的利益，积极解决他们日常生活中的切身问题，反对不关心群众痛痒的官僚主义。社会主义国家的各种机构和党所领导的各种组织都应当有职有权有责，都不是装饰品。党的正确有效的领导，就要保证这些机构和组织富有生气地、相互协调地工作，充分发挥它们各自的首创精神。

——摘自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和国务院认为教育部、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和全国妇联联合召开的全国托幼工作会议，是开得好的，同意这个会议纪要。望根据当地情况，认真研究执行。

加强对婴幼儿的保健和教育工作，培养体魄健壮、品德良好和智力发达的后一代，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前途的根本大计。各级党委和各级政府应关怀和重视托幼事业，积极抓好这项工作。

为办好托幼事业，必须提高保教人员的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要提高她们的社会地位，关怀并切实帮助她们解决具体困难。对于长期从事保教工作成绩优秀的应予表彰。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

附 件：

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

经中央批准，教育部、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和全国妇联于七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七日联合召开了全国托幼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省、市、自治区五个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还有先进地区的代表，共二百零九人。

会议期间，方毅副总理讲了话，陈慕华副总理也出席了会议，给全体同志很大启发和鼓舞。

这次会议，在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的总形势下，根据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分析研究了托幼工作的情况，交流了经验，讨论了当前托幼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大家一致认为，召开这个会议很有必要，会议是开得成功的。

建国以来，根据毛主席“好好的保育儿童”的教导，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我国托幼工作本着为培养社会主义新一代、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的目的，遵循自力更生、勤俭办园所的精神，采取了公办和民办“两条腿走路”的方针，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从实际出发，办起了多种形式的托儿所、幼儿园，取得了很大成绩。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托幼事业不断发展巩固和提高，出现了一批坚持二十多年，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园所，培养锻炼了一支有政治思想觉悟、有专业知识的保教骨干队伍；积累了许多经验；儿童卫生保健和教育方面的科研工作也取得了进展。我国托幼事业的发展对培育祖国的新一代，解放妇女劳动力，促进工农业生产等方面，都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文化大革命否定十七年托幼工作的成绩，大批优秀的保教工作者被戴上“福利主义”、“培养修正主义苗子”的帽子受到残酷批斗，大量园所被解散，房屋被挤占，设备被破坏，幼儿师范学校等培训保教人员的机构几乎全部被砍掉，托幼事业遭到严重摧残。

粉碎“四人帮”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拨乱反正，托幼战线分清了路线是非，推翻了强加在保教工作者身上的诬蔑不实之词。城乡各类园所正在恢复和发展。据十九个省、市、自治区的统计，入所入园儿童一千九百余万人，占婴幼儿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其中城市婴幼儿入所入园率一般在百分之三十左右，少数城市达百分之七十以上；农村婴幼儿入所入园率农忙时一般在百分之二十左右，少数县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全国已有五所大专师范院校恢复了学前教育专业，幼儿师范学校恢复和新建了十八所。

但是，当前托幼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园所数量少，保教质量低，远远不能满足孩子入所入园的需要。不少托儿所、幼儿园房屋狭窄、失修，设备很差，无户外活动场地，有的环境污染，危害儿童健康。保教人员社会地位低，政治经济待遇差，青壮年骨干少，缺乏专业训练。教材、教具、图书、玩具严重不足。儿童所需的副食品供应缺乏保证，部分儿童营养不良。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除了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外，主要是目前托幼工作还未受到应有的重视，没有纳入国家计划，缺乏统一的领导，托幼经费特别是民办园所的经费来源，没有切实的保证。以上问题已引起广大保教人员和社会各方面的强烈反映，急需加以解决。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十分重视发展托儿所、幼儿园，加强幼儿教育。”做好婴幼儿的保健和教育工作是党和国家的一项战略任务。一个人的健康成长，儿童时期是个奠基的时期。对婴幼儿的早期教养，是为培养人才打基础的工作，也是极大地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所必需。今天的婴

幼儿到二〇〇〇年正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发展托幼事业，培养具有体魄健壮、品德良好和智力发达的祖国幼苗，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前途的根本大计。在孩子身上舍得下功夫，花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是一项重要的建设事业，是为未来投资。办好托幼事业，也是党和国家关心群众疾苦，调动职工、社员大干社会主义积极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保证，是妇女彻底解放的一个必要条件，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那种认为托幼工作无关紧要，甚至把托幼工作同发展生产对立起来的思想是错误的。

为做好托幼工作，会议建议必须认真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加强托幼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分工合作

会议建议国务院设立托幼工作领导小组，由教育部、卫生部、计委、建委、农委、财政部、商业部、民政部、劳动总局、城建总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人民保卫儿童全国委员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各省、市、自治区设立相应的托幼工作领导小组，由有关部门组成。地、市、县(区)等各级如何建立托幼工作领导机构，可由省、市、自治区党委研究决定。

会议认为托幼工作领导小组的任务是：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托幼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
2. 研究制定托儿所、幼儿园的发展规划，推动托幼事业发展和提高；
3. 研究解决托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4. 推动有关部门加强托幼工作的宣传，表彰先进；
5. 进行调查研究，定期检查托幼工作，组织交流经验；
6. 调查了解未入园所的婴幼儿的情况，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加强卫生保健和教育工作。

托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进行日常工作。办公室配备若干有专业知识和办事能力的专职干部，由各级编制委员会在现有干部中调剂解决。

参加托幼工作领导小组的各有关部门，都要配备一定力量，按照各自担负的任务分别进行工作。计划部门根据可能，负责将托幼事业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列入各级计划；财政部门负责有关托幼事业的经费开支等问题；教育部门负责幼儿教育的业务领导，包括对托儿所内三岁以上幼儿班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幼儿园的园长和保教人员，办好示范性幼儿园，加强幼教科科研工作的领导；卫生部门负责托儿所业务领导及幼儿园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培训托儿所的所长和保育、医务、炊事等人员，提高卫生保健、营养等知识，办好示范性托儿所，加强对儿童保健科研工作的领导；商业部门负责儿童食品、服装、用具和玩教具的供应；劳动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的工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等问题；建委、城建局和房管部门统筹规划与居民人口相适应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建筑，负责调剂解决并修缮园所用房；妇联和工会负责发动群众和组织社会力量，推动托幼事业的发展，协助主管部门加强对托幼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会着重协助工交、财贸、文教等企事业单位办好托幼事业。其他部门各按自己的业务范围，为办好托幼事业提供有利条件。各类园所的行政领导由主办单位负责。

(二)积极解决托幼工作的经费和保教人员的工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问题

目前，托幼事业经费不足，特别是城镇民办园所的经费很困难，严重地影响着这项事业的发展和提高。但是现在国家百业待举，财力有限，我们必须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依靠国家、集体、社会、个人各个方面，采用多种办法，解决好经费来源问题。

各级教育、卫生部门举办的幼儿园、托儿所经费和培训各类园所保教人员、医务人员以及开展托幼工作其他活动所需费用，分别由教育事业费和卫生事业费列支。各级财政部门在确定教育、卫生事业费年度指标时，对这些费用，要予以安排。

各企业、事业、机关、部队举办的园所的经费，由各主办单位自行解决。

对城镇民办园所，根据各地经验，其经费来源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解决：

1. 孩子家长交保育费；
2. 孩子家长所在单位，向送托园所交管理费。管理费的标准，由当地托幼领导机构，参考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对其举办的园所补贴的费用和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3. 园所的开办费、添置大型设备及房屋修缮等开支，由地方财政部门在自筹经费（如城市附加收入，区、街企业收入和机动财力等）中酌情补贴；
4. 保教人员的退休、退养问题由各国所主办单位根据经济状况适当解决，如有困难，可向地方财政部门申请补助。对长期从事托幼工作作出贡献的保教人员应优先照顾。

城镇民办园所保教人员的工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由市、县（区）和街道有关部门规定。要创造条件，采取措施，尽快解决。她们的一切待遇应不低于区、街生产人员的一般水平，民办园所医务人员的待遇不低于同级医务人员的水平。关于公办园所保教人员的工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应结合全国工资、劳动保险、福利制度的改革予以解决。

农村社队园所保教人员的待遇，应相当于同等劳动力的报酬。经过培训考核或工作成绩突出的保教人员，其报酬可高于同等劳动力。